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036-JTHY-G2026-0009

项目名称：2026年尧塘街道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2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尧塘街道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尧塘街道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照明零星任务结算金额不超46.497万元）。

1.5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完成服务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1.6 维护目标：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96%、亮灯率≥98%；故障修复及时率100%；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零安全事故。

1.7 服务内容：

（一）维护对象

1、配电设施：包括箱式变电站（低压部分）、配电箱、转接箱、电源电缆（根据供电部门资产划分而定）、电源电缆保护管等。

2、照明设施：包括高杆灯、中杆灯、单（双）挑灯、水泥杆灯、庭院灯等。

3、电缆线路设施：包括钢管保护电缆、塑料管保护电缆、其他管线电缆、直埋电缆、架空线路及其保护管、接线井，配电柜基础等。

4、照明控制系统：包括照明监控系统、楼宇亮化控制系统、单灯控制系统。

（二）维护主要内容

1、负责照明设施巡查、维修，确保亮灯效果、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

2、负责照明控制系统正常运行。

3、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他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4、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

5、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6、维护单位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迎检、创建、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工作，适当

增加巡查的频次。

备注：以上维护内容涉及到更换主要材料（灯杆、灯具、基础、PE管、电线电缆、手孔井、箱变（低压部分）、配电柜、接线箱、照明控制设备，配电柜、接线箱内的电器元器件）的，需单独签证结算。

（三）养护巡查

1、乙方应组织专人进行设施巡查，建立巡修分离机制。小区内照明设施每月巡查一遍，在自然灾害天气后对设施进行全面巡查维修、重大节日前进行全面巡查维修。

2、乙方在巡查期间发现设施故障应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3、乙方应当做好巡查检修的相关资料及台账，每月定期报送甲方。

（四）安全文明管理

1、乙方应确保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制定企业安全体系，完善企业安全机制，落实企业安全责任。

2、乙方应当做好照明设施的养护及维修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3、乙方应当做好作业期间的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签约优惠率为：__15__%。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从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研究单位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__收取__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50000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一次性返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期满后一次性返还（不计息）。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及付款方式：按实计量。

（1）维护款：维护期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实际支付养护费用=实际养护数量（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养护单价*（1-优惠率）-相应违约金。

（2）照明零星任务费用：零星维修类项目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70%，余款两年后按审定价付清。照明零星任务结算价不得超过46.497万元。

（3）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照明零星任务费用结算依据：

（1）结算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等相关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进行组价，根据中标

优惠率同比让利；作业实施中的零星点工按苏建函价执行，零星点工不让利。如有新的计价定额，则按新的计价定额执行。

（2）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江苏省、常州市相关文件执行。

（3）所有涉及任务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乙方等相关单位的签字，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结算审核费：零星任务结算审核的核减率在8%以内(含8%)的由甲方支付全部审计费：12%>核减率>8%时，该项目所有审核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核减率>12%时，该项目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九、税费

9.1 合同价中已含税，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

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到场，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未到场，则按1000元/次承担违约金。服务周期内，乙方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二、特别约定

1. 乙方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对项目的作业安全负全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2. 作业过程中涉及的线路通道、停电计划等情况，由双方共同协调处理。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各执二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生产及环境管理协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市彦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需在甲方归属地或合同约定的实施地点从事相关施工或服务项目，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管理资质进行审核并留下记录。有权要求乙方编制相关施工或服务安全措施方案，并在作业实施前报甲方安全部门审查及备案，其中重点安全风险点须在实施前分别编制报批审查。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本协议规定的情况，有权根据本协议对乙方不符合安全及环境作业的人员进行处理、纠正、制止，并发出安全通知书、停止作业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作业活动、机械设备、材料、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制止无证、违规操作等行为。

4. 甲方需在作业实施地进行相关工作可能影响乙方施工或服务的，甲方会提前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应变准备。

5. 甲方对乙方在生产作业中发生的任何事故，须提供便利条件，协助抢救，但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甲方有因乙方不良行为导致的不良后果及影响的追溯权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 合同签订后，乙方作业前，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相关的施工或服务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8.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及作业环境方面工作。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

10、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发生严重损坏甲方设备事故的；

（2）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施工或服务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施工和环境管理要求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服从监督，严禁违章作业；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治安保卫、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管理、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乙方应主动配合、支持甲方对安全及环境管理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对其所负责的工作区域所发生的事故和违法行为负全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人员应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未经授权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4.乙方要对进入甲方归属地或合同约定的实施地点的员工进行治安保卫、生产安全、交通安全、消防管理、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等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乙方人员不得作业，如有违反规定，则按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处理。

5.乙方对乙方员工的生产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必须提供必要的安全资源，包括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安全培训、急救物品与急救设施，须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劳动保护用品等，保证员工的生产作业安全。为员工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员工劳保用品配备齐全且正确穿戴。

6.乙方必须熟悉甲方的应急预案并积极参加、配合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所有乙方人员必须服从指令有序疏散。乙方人员不得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备、安全出口等消防、应急设备设施。

7.乙方进入甲方归属地或合同约定实施地点的车辆，必须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并停放至甲方指定区域，服从甲方交通疏导人员的管理。

8.乙方应确保乙方所有车辆出入作业现场时速不得超过5 km，严禁危险驾车、无照驾车、酒后驾车。

9.乙方应加强其机动车辆管理，督促、检查机动车保养情况，确保车辆状况良好、符合安全驾驶的要求，严禁驾驶故障车辆、不安全车辆。

10. 乙方必须为所有从事作业的劳动者或员工购买相关保险。

1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相关涉及安全专项的资料、相关方案、相关保险凭证等资料。

12. 合同签订后，乙方作业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全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技术交底会。特殊情况未能参加人员由乙方相关负责人交底，交底资料一份交甲方留存。

13. 合同签订后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于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作业、拆除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14. 在甲方归属地或合同约定实施地点从事施工或服务作业需用电接电、用水接水时，须报甲方审批，由甲方专人到场指导后方能进行，否则均视为违规违章行为。作业实施地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安全方案的要求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夜间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特殊工种的员工名单(包括不限于电工、焊工、架子工、机械操作工、起重工、潜水员等)，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乙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或机械，必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并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16. 作业实施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排查，落实相关作业制度，对相关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7. 乙方在甲方归属地或合同约定实施地点进行相关特殊作业时，必须提供的检、维修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三、其他内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主合同或协议对安全方面的责任未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 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期限至双方的主合同或协议履行完毕止。

5.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815416640

日期：　　年　　月　　日